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辦法

(含電機工程學系在職專班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、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位學程、智慧資訊安全學位學程)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98/01/14)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3/04/23)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4/06/18)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08/10/09)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(111/03/01)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11/04/08)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(112/06/14)

- 一、 每位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內, 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 擬變更指導教授的研究生, 須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, 再經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, 始得向系(所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如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, 可於修業滿九個月後, 請該組召集人出面協調, 若未能解決, 再請系主任或所長出面協調, 如仍未能解決, 始可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終止原指導教授之指導關係。
- 四、 變更指導教授的研究生須簽署同意書, 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, 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, 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, 否則須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變更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於簽署同意書前, 須完成原指導教授研究工作與實驗室保管或使用財產設備之交接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